



# 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74民终382号民事判决书

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74民终382号民事判决书 | 人身保险合周州盼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于某訴保險公司意外傷害保險合同糾紛案，爭議焦點在於被保險人傅某酒後駕駛的電動三輪車是否屬於保險合同免責條款中的「機動車」。一審法院適用格式條款不利解釋原則，認定電動三輪車不屬於免責條款中的機動車，判決保險公司賠付；二審法院則認為機動車定義已有法律規定，不屬於格式條款解釋爭議，且保險公司已履行提示義務，改判保險公司免責。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4)

---

- 1 機動車定義應以法律規定為準，不適用格式條款不利解釋原則
- 2 保險公司對法律禁止性規定作為免責事由僅需提示即完成義務
- 3 電動三輪車依法律標準可認定為機動車，符合免責條件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4)

- ④ 格式條款不利解釋原則適用前提是對條款存在兩種以上合理理解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裁判理由主要基於兩點：第一，關於機動車的認定，二審法院指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條已對機動車作出明確定義，電動三輪車若符合以動力裝置驅動的標準，即應認定為機動車。
- 2 此種認定屬於事實認定範疇，而非對格式條款理解的爭議，因此不適用《保險法》第三十條的格式條款不利解釋原則。
- 3 法院強調，當法律已有明確規定時，應以法律定義為準，不應以「普通人理解」取代法律標準。
- 4 第二，關於免責條款的適用，法院引用《保險法司法解釋二》第十條，指出將酒後駕駛這類法律禁止性規定作為免責事由時，保險公司僅需履行提示義務即可。
- 5 本案中保險公司通過加粗條款和投保聲明已盡提示義務，因此免責條款有效。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